

**擬訂新北市板橋區新興段 890 地號等 25 筆土地
及府中段 1655-23 地號等 2 筆土地(共計 27 筆土地)
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 公聽會開會通知單**

聯絡地址：臺北市中山區建國北路二段 33 號 13 樓之 6

聯絡電話：(02)2507-1910

聯絡傳真：(02)2507-2138

聯絡人：陳郁筠

受文者：順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28 日

發文字號：112 順陞更字第 0001 號

附件：開會地點位置示意圖、公聽會簡報、公聽會傳單

開會事由：「擬訂新北市板橋區新興段 890 地號等 25 筆土地及府中段 1655-23 地號等 2 筆土地(共計 27 筆土地)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」(以下稱本案)公聽會

開會時間：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13 日(星期六)上午 10 時整

開會地點：冠君大飯店 2 樓會議室(新北市板橋區重慶路 91 之 1 號 2 樓)

出席單位(人員)：如正本、副本名單

備註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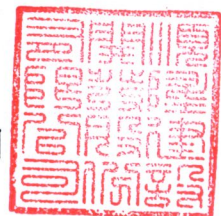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「都市更新條例」第二十三條及「新北市都市更新單元劃定基準」申請自行劃定更新單元，並依「都市更新條例第三十二條」舉辦公聽會，擬具都市更新事業計畫，連同公聽會紀錄申請核准實施更新。
- 二、公聽會舉辦依「都市更新條例施行細則第八條」規定，應邀請有關機關、學者專家及當地居民代表及通知更新單元內土地、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、他項權利人、囑託限制登記機關及預告登記請求權人參加，並以傳單周知更新單元內門牌戶(另以平信寄送)。
- 三、公聽會資訊請上網頁(<http://www.championgroup.com.tw/>)查詢。
- 四、有關本案資訊及計畫各章之必要資訊以簡報格式呈現，以雙掛號寄發予相關權利人，實施者並於每週一至週五(9:00 至 17:00)於順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(新北市板橋區重慶路 66 號 5 樓)提供諮詢服務。
- 五、會議簡報併同本開會通知單寄出，請自行攜帶，會議當日不再另行提供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都市更新處、新北市板橋區公所、新北市板橋區新興里里長、新北市板橋區留侯里里長(以上皆附公聽會傳單)、新北市板橋區板橋區新興段 890 地號等 25 筆土地及府中段 1655-23 地號等 2 筆土地(共計 27 筆土地)之土地所有權人、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、他項權利人、囑託限制登記機關、預告登記請求權人、學者專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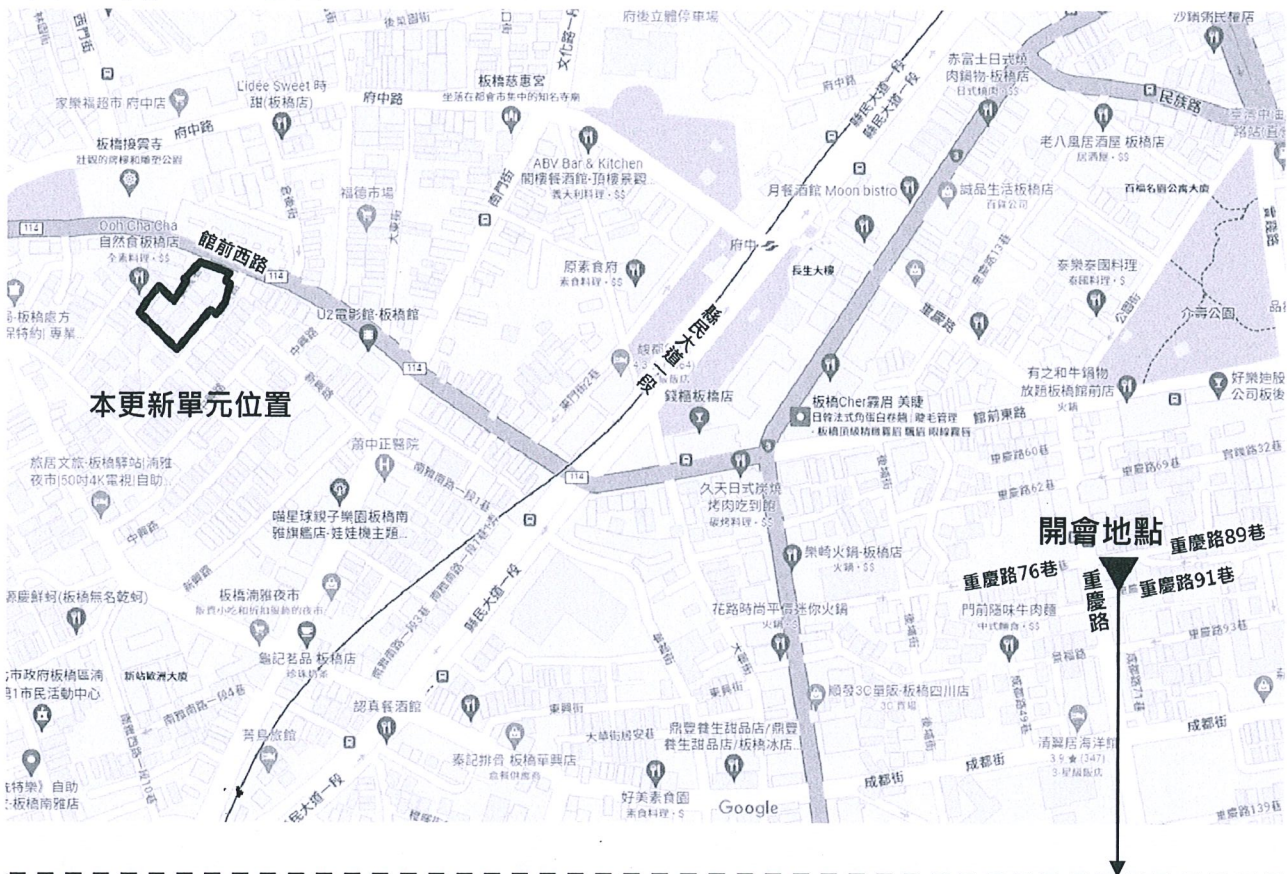
副本：順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、楊振植建築師事務所、弘傑不動產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備註：本會議通知及附件以掛號附回執(雙掛號)寄出

實施者：順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

附件：開會地點位置圖



開會時間：民國 112 年 5 月 13 日(星期六)上午 10 時整

開會地點：冠君大飯店 2 樓會議室
(新北市板橋區重慶路 91 之 1 號 2 樓)